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18/第 4 期
(总第 317 期)

每周法规与热点信息速递

北京总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18、20 层，2 座 19 层

邮编：100004 总机：010-6590 6639 传真：010-65107030

上海分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11 层

邮编：200080 总机：021-51917900 传真：021-51917909

深圳分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2205 室

邮编：518048 总机：0755-2633 8900 传真：0755-2633 8939

武汉分所：武汉市武昌区汉街万达总部国际 A 座 3202-3206 室

邮编：430070 总机：027-8730 6528 传真：027-8730 6527

杭州分所：杭州市钱江新城剧院路 358-396 号宏程国际大厦 29 楼

邮编：310020 总机：0571-8501 7000 传真：0571-8501 7085



请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
关注“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Welcome to click: www.east-concord.com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期，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明确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政策问题，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沈阳等 11 个城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工商总局要求清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工作，商务部等七部门出台《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中评协就《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征求意见，更多法规详见本周速递。

日前，保监会正式发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下午举行新闻发布会，由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副主任贾飙介绍保监会修订发布《管理办法》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2018 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召开》，以供参考；“实务聚焦”栏目重点关注《ABS 视角，解读保监会 1 号文》，敬请阅读并指教。

目 录

法规速递

1.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发布\2018-1-27
2. 七部门明确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政策问题\2018-1-26
3. 两部门同意 11 城市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2018-1-26
4. 八部门发文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2018-1-26
5. 国务院部署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2018-1-26
6. 三部门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2018-1-26
7. 七部门出台《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2018-1-25
8. 两部门要求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2018-1-25
9. 工信部对《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等 3 项强制国家标准征求意见\2018-1-24
10. 工商总局要求清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工作\2018-1-24
11. 国办发文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2018-1-24
12. 安监总局发文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工作\2018-1-24
13. 司法部拟加强司法所建设 提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2018-1-24
14. 中评协就《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征求意见\2018-1-23
15. 中评协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征求意见\2018-1-23

法规解读

之 保监会修订发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新闻发布会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之 2018 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实务聚焦

之 ABS 视角，解读保监会 1 号文

法规速递

1.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发布\2018-1-27

近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下称《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则》明确，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方式招标，招标标的为利率，边际中标利率为当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利率。根据《规则》，投标标位最小变动幅度为 0.01%，可不连续投标；每家参与银行每一标位最小投标限额为 0.1 亿元，投标额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每家参与银行投标额不得超过当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标额的 20%。《规则》指出，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不设基本存款额，当期存款额全部为竞争性招标量。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质押品按债券面值计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分别按存款金额的 105%、115% 质押。

[阅读原文](#)

2. 七部门明确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政策问题\2018-1-26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下发《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规定了以下内容：一、允许采用股债结合的综合性方案降低企业杠杆率。二、允许实施机构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三、规范实施机构以发股还债模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四、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五、允许将除银行债权外的其他类型债权纳入转股债权范围。六、允许实施机构受让各种质量分级类型债权。七、允许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权益类融资工具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八、允许以试点方式开展非上市非公众股份公司银行债权转为优先股。九、鼓励规范市场化债转股模式创新。十、规范市场化债转股项目信息报送管理。

[阅读原文](#)

3. 两部门同意 11 个城市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2018-1-26

近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沈阳等 11 个城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实施方案意见的函》。该《函》提出，原则同意沈阳、南京、杭州、合肥、厦门、郑州、武汉、广州、佛山、肇庆、成都等 11 个城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实施方案。该《函》要求，健全合同履约监管机制，切实维护好企业、承租人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租金监测监管机制，支持长期租赁；鼓励金融机构参与试点建设，依法依规提供金融产品服务。该《函》明确，规范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的审批和监管程序，明确项目申报主体，完善项目审批程序，户型以 90 平方米以下中小户型为主。

[阅读原文](#)

4. 八部门发文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2018-1-26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发布《关于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意见》围绕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明确了银行、证券、保险、

多元化融资等领域的支持重点和方向。在银行信贷方面，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海洋经济金融服务事业部、金融服务中心或特色专营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优化信贷投向和结构，支持海洋经济一、二、三产业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明确加强涉海企业环境和社会风险审查，坚持“环保一票否决制”。在保险方面，强调规范发展各类互助保险，探索巨灾保险和再保险机制，加快发展航运险、滨海旅游险、环境责任险等，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

[阅读原文](#)

5. 国务院部署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2018-1-26

近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通过3至5年努力，质量认证制度趋于完备，法律法规体系、标准体系、组织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国际合作互认体系基本完善，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品牌。据此，《意见》确立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创新等六方面任务。其中，《意见》指出，要完善强制性认证制度，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按必要性和最小化原则，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

[阅读原文](#)

6. 三部门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2018-1-26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下称《公告》），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公告》明确，将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扩大到浙江宁波出口加工区、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上海闵行出口加工区等17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公告》提出，建立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退出机制（适用范围包括前期试点的7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满36个月的企业可申请退出试点。退出试点后，恢复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非试点企业税收政策且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试点。根据《公告》，退出试点的企业，除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外，不得领用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阅读原文](#)

7. 七部门出台《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2018-1-25

近日，商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办法》明确，境内投资主体应按照“凡备案（核准）必报”的原则向其办理备案（核准）手续的相关主管部门定期报送对外投资关键环节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并购前期事项、对外投资在建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办法》规定，境内投资主体对外投资出现重大不利事件或突发安全事件时，按“一事一报”原则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办法》提出，相关主管部门应对所负责的对外投资进行监督管理，对“中方投资额等值3亿美元（含3亿美元）以上的对外投资”等6种对外投资情形进行重点督查。

[阅读原文](#)

8. 两部门要求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2018-1-25

日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力度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下称《规定》）。《规定》从依法明确责任人员范围、严格落实行政法律责任、完善部门衔接、强化信息全面公开等方面作出部署。根据《规定》，单位从事违法行为的，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还要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严格按食药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一定期限内的禁业限制。《规定》明确，严格按“谁处罚、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全面公开食品药品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对单位进行处罚的，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既要载明对单位的处罚，也必须依法载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阅读原文](#)

9. 工信部对《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等3项强制国家标准征求意见\2018-1-24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发布《电动汽车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和《电动客车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月24日。《征求意见稿》针对电动汽车所特有的危险规定了操作安全和故障防护的要求，并规定了电动汽车电力驱动系统和与其传导连接的辅助系统（如果有）防止车内和车外人员触电的要求。《征求意见稿》明确适用于车载驱动系统的最大工作电压是B级电压的电动汽车，不适用于非道路车辆、行驶过程中持续与电网连接的道路车辆，不适用于指导电动汽车的装配、维护和修理。

[阅读原文](#)

10. 工商总局要求清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工作\2018-1-24

日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出《关于清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根据《通知》，此次清理规范工作的重点是纠正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擅自改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机关、违法签发营业执照的行为：1.被授权局超越被授权范围、擅自委托或再授权其他行政机关行使登记权的；2.其他行政机关未经工商总局授权，擅自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职能的；3.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未经工商总局授权，擅自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登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的。《通知》明确，相关工作安排分为两个阶段，2018年3月底前，各省级工商部门要将本省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工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

[阅读原文](#)

11. 国办发文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2018-1-24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等六个方面的政策措施。《意见》要求，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引导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完善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数据保护、开放共享规则，建立数据

中断等风险评估、提前通知和事先报告制度。《意见》明确，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

[阅读原文](#)

12. 安监总局发文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工作\2018-1-24

近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监察执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明确，推进安全生产分级执法，每个企业明确由一个安全监管部門负责日常执法；对重点企业实现年度监督检查“全覆盖”，对重点企业以外的一般企业，推行“双随机”（随机选取被检查企业、随机确定执法人员）抽查。《意见》要求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台账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5年，其他执法文书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10年；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及公开裁定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等。《意见》提出，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取得许可后的执法检查，强化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等。

[阅读原文](#)

13. 司法部拟加强司法所建设 提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2018-1-24

近日，司法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 努力提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2月4日。《征求意见稿》确立了“明确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创新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方式方法”、“健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机制”等6项主要任务。《征求意见稿》要求，免费提供法律法规查询、法律问题解答、法律事务解析和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介绍等法律咨询服务，协调、引导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法律业务。《征求意见稿》明确，原则上每个司法所配备3名以上工作人员，中心乡镇（街道）和任务繁重的司法所配备5名以上工作人员。

[阅读原文](#)

14. 中评协就《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征求意见\2018-1-23

近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起草了《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3月15日。根据《征求意见稿》，需要重点关注或提出意见的内容涉及评估资料的核查验证、评估程序受限处理和关于两种评估方法的问题三方面。关于评估方法，《征求意见稿》规定，企业并购工作初期阶段，在评估资料收集有限等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可以估算标的企业独立市场价值，即投资价值的最低值；企业并购工作定价决策谈判阶段，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可以作为收益法的辅助方法。《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创新和重要内容涵盖应用范围、收益法评估、评估披露和评估结论，其明确，投资价值评估报告必须包括并购方案和尽职调查内容。

[阅读原文](#)

15. 中评协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征求意见(2018-1-23)

日前，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3月15日。《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二十五条，其中第二、三、四章分别对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的定义、具体方法、应用前提、重点关注内容等做出规定。《征求意见稿》对重要事项的说明包含“评估方法准则的定位”和“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形”两部分，前者指出，评估方法准则定位为程序类资产评估具体准则，是指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择和运用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用性基础准则。各类评估对象和不同评估业务有关评估方法运用及披露的具体事项，可由相应的实体类准则进行规范。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之 保监会修订发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新闻发布会

2018年1月26日下午，保监会举行新闻发布会，由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副主任贾飙介绍保监会修订发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发布人：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副主任 贾 飙

主持人：保监会办公厅副主任、新闻发言人 张忠宁

张忠宁 保监会办公厅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欢迎大家参加今天下午的新闻发布会。今天我们请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副主任贾飙介绍保监会修订发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有关情况。

贾飙 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副主任：《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作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的基础性制度，发布于2010年7月30日，并于2014年4月进行了修订。《暂行办法》明确了保险资金运用的形式、决策运行机制、风险管控和监督管理等，对防范保险业资金运用风险，维护广大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当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保监会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及时完成了《暂行办法》修订工作，形成《保险资金运用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后的《管理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实施。

在修订过程中，按照规章立法程序，保监会从2016年3月起，先后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形式，征求保监会系统、保险行业意见，并通过保监会官方网站、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17年年初，向北京等六个省（市）人民政府和证监会等相关部委定向征求意见。我会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管理办法》进行多次修改完善。社会各界对于该部规章的修改给予了较高评价，普遍认为《管理办法》的修改工作体现“监管姓监”理念，有利于加大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加强保险资金运用风险防范，深化资金运用改革。各界对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主要集中在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模式，以及保险资金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等方面。我

们对各方意见均认真研究梳理，充分吸收采纳。

本次《管理办法》修订，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一是适应新形势新要求，需要补充增加的内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围绕贯彻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主要包括：强调保险资金运用必须以服务保险业为主要目标；明确保险资金运用应当坚持独立运作，保险公司股东不得违法违规干预保险资金运用工作；强化境外投资监管，明确保险资金从事境外投资应符合保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管局的相关规定；明确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应当在保监会认可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进行发行登记和信息披露等业务，构造数据分析和风险预警系统，进一步加强资管产品业务监管；加强委受托管理，要求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不得将受托资金转委托或为委托机构提供通道服务，加强去嵌套、去杠杆和去通道工作；明确对保险资金运用违法违规行为可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强调对保险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双罚”机制，并强化内部责任追究；严格保险机构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法规约束，进一步明确应当遵守证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这些新增加的规定内容丰富，涵盖全

面，将非常有利于推进保险资金运用建立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防范机制，培育审慎稳健的投资文化，推动保险资金更好服务保险主业和实体经济发展。

二是将近几年有益的实践经验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上升为部门规章，更好提升法律效力。主要包括：明确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私募基金和设立不动产、基础设施、养老等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提高保险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养老等重点领域产业的广度和深度；规定保险公司除可以自行投资或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外，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投资机构开展受托保险资金投资业务；强化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根据一般股票投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等不同情形实施差别监管；明确建立风险责任人制度，规定保险机构应当明确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将风险责任落实到人；要求保险机构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年度专项审计等。这些规定在更好地保障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同时，加强了对重点业务领域的监管，也完善了对责任人员和外部约束机制的监管，有利于保险资金运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是根据“放管服”要求，深入推进保险

资金运用改革。主要包括：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保监会将根据资金运用实际情况，对保险资产的分类、品种以及相关比例等进行调整；明确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职由事前核准改为事后报告等；加强对委托人投资监管，明确要求保险公司的首席投资官由分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等。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六章、七十八条，从总体框架看，一是明确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包括资金运用的范围和模式；二是规范保险资金运用决策机制和运用流程；三是强化风险管控机制，要求保险机构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切实承担各项管理职责和防范相关风险；四是明确监管机构对保险机构和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责任追究。总体看，《管理办法》体现了审慎监管理念，顺应了保险资金运用实践需求，为促进保险资金运用稳健发展和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提供了坚实基础。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介绍下当前保险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保险业资产总规模为 16.75 万亿元，同比上涨 10.80%，保险机构资金运用余额为 14.92 万亿元，同比上涨 11.42%。2017 年，保险资金实现投资收益 8352.13 亿元，投资收益率为 5.77%，预计利润总额 2567.19 亿元。在当前市场环境下，保险资金取得这样成绩很不容易，最主要原因是，近年

来保险资产配置结构一直较为稳定并持续优化。过去一年中，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保持在 71%-72%。另外一点是，2017 年保险资金在股票市场取得较好成绩，对收益贡献较大，我们分析了一下，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保险资金长期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主要投资大盘蓝筹，二是去年保险股业绩表现良好，保险资金也有不少配置，三是我们适时拓宽保险资金投资港股，去年港股表现也很好。

下一步，保监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以“稳中求进”为工作主基调，强化制度建设，弥补监管短板，精准发力，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提升保险资金服务保险主业和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

张忠宁 保监会办公厅副主任、新闻发言人：下面进入记者提问环节。

路透社记者：谢谢主持人，贾主任好，刚才您介绍保险业去年整体的经营情况，我们知道像国寿、平安这样的公司，整体配置情况会比较稳健，也比较安全，我想请问中小型企业在这类、股票这方面是怎么配置的，投资会比较激进吗？

贾飙 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副主任：总体来看，我们感觉过去的一年保险

机构总体上还是比较稳健的，从资产配置结构是能够看出来的。整体上一个12%的权益投资仓位相对来讲是一个比较稳健的仓位。你刚才说的几个大型保险机构是上市公司，具体投资情况我们都能看到。中小型保险公司的投资总体上来讲，应该还是属于稳健的范畴，个别公司由于一些原因，比如说负债的高成本以及公司治理的状况等等诸多因素原因导致可能存在一些激进投资的情况。我们对于这些少数公司一直密切跟踪，并且也有相应的监管措施。我相信随着我们强监管、治乱象工作持续开展，激进投资现象会很快得到纠正和扭转。

上海证券报记者：贾主任，虽然我们还没有看到发布的管理办法，但2016年3月份征求意见的时候，看到一条，就是保险资金可以投资设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请问保监会为什么把这个给放开？

贾飙 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副主任：我们的资金运用管理办法是2016年3月开始在修订，在整个过程中，因为整个金融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保险业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是在不断的修改完善。这里面我刚才已经说了有三个方面需要增加补充的，需要修订的。其中有一块

你刚才提到了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问题，这件事我们把原来的国家方针政策把它明确规定到部门规章里面，在新国十条有相关内容，我们这样把它放在部门规章里面，使它成为一个法律意义上的一个规定，这是其一。

其二，实施设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是有利于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因为设立这些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实质上都是为了专业专项服务的，比如说为了基础设施投资服务的，为了养老产业投资服务的，这些产业这些行业都是实质上我们国家支持的行业，有利于更好的服务于实体经济。

另外一个方面，实现专业资产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管理，它起到了有效隔离风险的作用，应该这么讲，传统投资和另类投资有着很大的差别，无论是从监管理念、投资方法、操作流程等方面它是截然不同的，那么它需要专业的团队，需要专业的风险管控措施，这也是把它分开的一个最重要原因。

张忠宁 保监会办公厅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本次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感谢关注！

来源：保监会网站

热点信息

1. **【国新办发表《中国的北极政策》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6 日发表《中国的北极政策》白皮书，这是中国首次就北极政策发表白皮书。白皮书全文约 9000 字，以中、英、法、俄、德、西、阿、日等 8 个语种发表。除前言、结束语外，共包括四个部分，分别为北极的形势与变化、中国与北极的关系、中国的北极政策目标和基本原则、中国参与北极事务的主要政策主张。（人民网）
2. **【修宪“胜负之年”安倍要架空宪法第九条？】** 日本首相安倍晋三把今年视为修宪“胜负之年”。国会本周开幕后，朝野政党迅速投入修宪讨论。安倍 25 日再次表露强烈的修宪意愿，寻求把自卫队写入宪法。护宪派担忧，安倍和自民党有意故技重施，像绕开“武器出口三原则”、解禁集体自卫权那样，“架空”和平宪法第九条。（新华网）
3. **【日法在东京举行 2+2 磋商 大致谈妥物资劳务提供协定】** 据日本媒体报道，日法两国政府 26 日在东京都内举行外长和防长磋商(2+2 磋商)，大致谈妥了自卫队和法国军方之间相互融通物资与劳务的《物资劳务相互提供协定》(ACSA)。此外，还就 2 月法国海军的护卫舰停靠日本港口与自卫队展开联合训练达成一致。据日本政府透露，仅有两国的联合训练尚属首次。（中新网）
4. **【科学家发现非洲之外最古老现代人化石】** 一个国际科研小组 25 日说，他们在以色列一处史前洞穴遗址发现了非洲之外最古老的现代人类化石，将人类首次走出非洲的时间推前了至少 5 万多年。发表在新一期美国《科学》杂志上的研究显示，这块化石属于现代人类的上颌骨，上面带着几颗牙齿，它被发现于一个叫作“米斯利亚”的洞穴，是位于以色列迦密山的几个史前洞穴遗址之一。（新华网）
5. **【英国首相特雷莎·梅将访华】**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 1 月 25 日宣布，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邀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特雷莎·梅将于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并举行新一轮中英总理年度会晤。（人民网）
6. **【美财政部宣布对俄罗斯 9 家实体和 21 名个人实施制裁】** 美国财政部 26 日宣布对 9 家实体和 21 名个人实施制裁，从而在乌克兰和克里米亚问题上对俄罗斯继续施压。美国财政部当天在一份声明中说，受到制裁的个人和实体中，包括与俄罗斯向克里米亚运送由一家俄德合资企业生产的 4 台涡轮机有关的 3 名个人和两家实体。（新华社）
7. **【鲍威尔美联储主席任命获参院通过 续推利率正常化】** 当地时间 1 月 23 日，美国国会参议院以 85 票赞成、12 票反对的投票结果，正式通过任命鲍威尔（Jerome Powell）为美联储第十六任主席。鲍威尔领导下的美联储，主要任务将是继续推动利率正常化，并保持美国经济扩张势头。（财新网）
8. **【美国奥委会宣布将派出 242 名运动员参加平昌冬奥会】** 据路透社报道，当地时间 26 日，美国奥委会宣布将派出 242 名运动员参加 2018 年平昌冬奥会，这是美国参加冬季奥运会有史以来最大规模。据悉，共有 107 名女运动员和 135 名男运动员参加比赛。在

2014 年索契冬奥会上，美国运动员共获得 28 枚奖牌，包括 9 枚金牌。（中新网）

9. 【2018 年迎春暨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 40 周年招待会在东京举行】26 日，2018 年迎春暨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 40 周年招待会在位于东京的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隆重举行，中国驻日本大使程永华、日本前首相福田康夫、日本前众议院议长、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会长河野洋平、在日中国企业协会全体会员单位、日本政界人士代表、日本经团联和商工会议所等经济团体等约 230 人与会。（人民网）

10. 【英国财政大臣哈蒙德呼吁温和脱欧 避免引发混乱】据外媒报道，近日，英国财政大臣哈蒙德呼吁温和脱欧，这会使英国在 2019 年脱欧后尽可能与欧盟保持密切关系。哈蒙德呼吁达成可确保自由顺畅贸易和“尽可能紧密的未来关系”的安排，以寻求舒缓投资者对于脱欧可能带来混乱的担忧。（中新网）



11. 【银监会部署今年防风险十大任务 坚决刹住乱象】26 日结束的 2018 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部署了银监会的新年任务，围绕防风险，会议部署了十大任务，包括降低企业负债率、抑制居民杠杆率、压缩同业投资等；围绕银行业提高服务能力，会议提出了六项工作要点，包括加强银行股东穿透监管，重塑银行资产负债表和表外业务表，再造监督评价和监管评级两大体系。（上海证券报）

12. 【美国对进口太阳能板和洗衣机征保护性关税 中方强烈不满】当地时间 1 月 22 日，美国联邦机构美国国际贸易协会(ITC)宣布，因“美国制造商受到了严重的伤害”，经美国总统特朗普批准，决定对进口大型洗衣机和太阳能光伏产品征收保护性关税。（财新网）

13. 【证监会：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活动】证监会昨日发布了 2017 年稽查执法工作情况通报。通报显示，2017 年，证监会聚焦重点领域和市场关切，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活动，全面提升稽查执法综合效能，确保市场运行有序，投资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2018 年，证监会将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打好防控金融风险的攻坚战，确保证券期货监管目标的顺利实现。（证券时报网）

14. 【保监会严查内部违纪 肃清流毒重塑保险监管】在 1 月 22 日举行的 2018 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对 2017 年保险监管工作进行总结时指出，保险业增量风险基本控制，市场乱象得到集中整治，保险机构整改工作扎实推进，非理性举牌、境外收购等激进投资行为得到有效管控，一些业务领域乱象问题得到初步遏制。在 2017 年保险业纠偏基础上，2018 年保险业监管工作继续围绕防风险、治乱象，重点聚焦公司治理风险、资金运用风险等进行风险防控和处置。（财新网）

15. 【互金协会提示 警惕境外 ICO 与“虚拟货币”交易风险】因境内交易渠道被封堵，部分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的投资者转向境外交易。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在 26 日发布《关于防范境外 ICO 与“虚拟货币”交易风险的提示》，呼吁投资者认清境外 ICO 与“虚拟货币”交易平台风险，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上海证券报）



16. 【2017 “国家账本”发布 财政支出首破 20 万亿】财政的“大账簿”，让 2017 年全国

的收支明细清晰地展现在公众面前。1月25日，财政部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2017年财政收支情况——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26万亿元，同比增长7.4%；1~12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3万亿元，同比增长7.7%。（每日经济新闻）

17. 【北京至雄安城际铁路环评报告公示 线路全长92.783公里】据央视报道，《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近日对外公示。根据环保部的环评报告书，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位于北京市和河北省境内，线路全长92.783公里。环评报告书透露，城际铁路新机场至雄安新区段的建设不可避免对铁路沿线两侧一定区域环境产生影响，但工程设计提出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恢复措施以及污染控制措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或减缓。（证券时报）

18. 【邮储武威票据案涉案行共计被罚没2.95亿元】银监会27日公布，经过立案、调查、审理、审议、告知、陈述申辩意见复核等一系列法定程序，银监会统筹协调相关银监局依法查处了邮储银行甘肃武威文昌路支行违规票据案件，对涉及该案的1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共计罚没2.95亿元。2016年12月末，邮储银行甘肃省分行对武威文昌路支行核查中发现，吉林蛟河农商行购买该支行理财的资金被挪用，由此暴露出该支行原行长以邮储银行武威市分行名义，违法违规套取票据资金的案件，涉案票据票面金额79亿元，非法套取挪用理财资金30亿元。（中国证券网）



19. 【“电梯劝烟猝死案”改判 劝阻吸烟者无过错不担责】“电梯劝烟猝死案”改判，法院认定劝阻吸烟者杨某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2018年1月23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郑州中院）公开宣判该案，撤销郑州市金水区法院的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田某某的诉讼请求。（财新网）

20. 【证监会拟对9家基金券商采取监管措施】1月26日，记者从证监会例行新闻发布会获悉，证监会2017年部署开展的证券行业“自查自纠、规整规范”专项活动基本结束。根据违规问题的情形不同，证监会拟对6家券商和3家基金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证券时报网）

21. 【证监会通报5宗案件行政处罚情况 涉两家券商】1月26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通报，证监会近日依法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1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1宗内幕交易案，1宗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2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证券时报网）



22. 【证监会对知名自媒体作出顶格处罚】1月26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通报，证监会依法对知名网站传媒从业人员曹某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改正，并处以20万元的顶格罚款。曹磊为某知名网站传媒从业人员，其本人注册运营“山石观市”微信公众号。2017年11月20日，曹磊收到其微信好友发来的《2018年金融机构会议纪要.PDF》文档，之后撰写了标题为《金融机构和房企在证监会开闭门会》文章。（证券时报网）

23. 【11个城市以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获批】记者从国土资源部了解到，沈

阳、南京、杭州等 11 个城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实施方案获得国土资源部同意。国土资源部要求，试点地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按照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的要求，丰富住房用地供应渠道，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人民住有所居。（央视新闻）

24. 【主导摩拜 ofo 合并未果 滴滴上线自有单车品牌】主导摩拜和 ofo 合并的计划未果，滴滴出行意在搭建自己的共享单车平台。继 1 月完成收购“小蓝车”后，滴滴 1 月 25 日在成都率先上线自建单车品牌“青桔单车”，用户可通过滴滴 APP 免押金骑行。（财新网）

25. 【德国施行《社交媒体管理法》 强化社交网络平台管理责任】历了近 3 年的讨论、草案酝酿及最终批准后，德国《社交媒体管理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针对网络上的“仇恨、煽动性言论、虚假新闻内容”，整合并修订了 2015 年以来德国司法部颁布的一系列相关法令，对脸书、推特等在德国境内提供内容服务的社交网络平台提出了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中国网信网）



26. 【日本虚拟货币平台 coincheck 被盗 称将赔付投资者 460 亿日元】根据彭博社的最新消息称，位于东京的著名虚拟加密货币交易平台 CoinCheck 表示，在自己的平台上有价值 580 亿日元的虚拟货币新经币（NEM）被盗。CoinCheck 在日本当地时间 2018 年 1 月 26 日晚间 12 点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目前还不知道这 5 亿枚价值 4 亿美元的新经币是如何丢失的，但公司目前正在努力保证剩余客户的资产安全。（腾讯科技）

27. 【商务部决定对美欧进口单丁醚所适用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发布本年度第 3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目前美国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10.6-14.1%，欧盟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9.3-18.8%。2017 年 11 月 27 日，中国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继续维持该反倾销措施。商务部审查后认为该申请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调查。（央视新闻）

28.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近期有望批准实施】1 月 26 日，在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第一场记者会上，广东省发改委主任何宁卡对外透露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最新情况，目前，广东省与国家发改委以及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充分对接，梳理形成了推进大湾区建设的 100 项先导合作事项平台和项目，并都在积极推进当中。（上海证券报）



29. 【最高检将研究对侵害英雄烈士名誉案件提起公益诉讼】者从 24 日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获悉，今年检察机关将积极推进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除重点办理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外，还将加强对侵害英雄烈士名誉案件提起公益诉讼研究。（新华社）

30. 【北京将修订“史上最严”禁限目录】1 月 26 日，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第二场新闻发布会，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继续推进”“继续深化”“继续完善”，成为这场发布会被提及的最多关键词。京津冀协同发展涉及北京的 990 多项任务已基本完



成，今年还将有更进一步的举措。据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透露，北京“史上最严”的产业禁限目录还将修订调整。此外，到 2020 年北京将再退出 1000 家一般性制造业企业、300 家市场和物流中心。（北京青年报）



法律观察

之 2018 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1 月 25 日至 26 日，银监会召开 2018 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进入 2018 年，银行业改革、发展与监管工作要继续打好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全面推进银行业改革开放，使宏观杠杆率得到有效控制。

1 月 25 日至 26 日，中国银监会召开 2018 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总结回顾 2017 年工作，研究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 2018 年工作。银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2017 年，银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入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着力防范化解银行业风险，依法处理不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大力补齐监管制度短板，进一步深化银行业改革，持续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经过一年的努力，银行业出现了积极变化：一是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已现端倪，在全年新增贷款 12.6% 的情况下，银行业总资产只增长 8.7%。二是脱实向虚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商业银行同业资产负债自 2010 年来首次收缩，同业理财比年初净减少 3.4 万亿元。银行理财少增 5 万多亿元，通过“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少增约 10 万亿元。

表外业务总规模增速逐月回落。三是风险合规经营意识得到加强，违法违规和监管套利大幅减少，经营行为趋于理性规范，100 多家银行主动“缩表”。四是强监管严监管的态势基本形成，监管的震慑作用明显提升。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表明，做好金融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找准监管部门职责定位，以深化改革破解难题，以管党治党的“严紧硬”改变监管工作的“宽松软”。

会议指出，我国银行业风险总体可控，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面临若干重大挑战。银行业和监管部门务必保持清醒头脑，绝不能盲目乐观，务必充分认识当前银行业风险和面临的严峻性、复杂性与长期性，务必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方，务必严格监管、精于监管，坚决刹住乱象，坚决治愈沉疴。

2018 年，银行业改革、发展与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

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打好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全面推进银行业改革开放，推动银行业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坚决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持。

会议强调，要按照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使宏观杠杆率得到有效控制，金融结构适应性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明显增强，硬性约束制度建设全面加强，系统性风险得到有效防控。一是着力降低企业负债率，推动企业结构调整和兼并重组，严格控制对高负债率企业融资，建立联合授信和债权人委员会两项机制，加快不良贷款处置速度。二是努力抑制居民杠杆率，重点是控制居民杠杆率的过快增长，打击挪用消费贷款、违规透支信用卡等行为，严控个人贷款违规流入股市和房市。三是继续压缩同业投资，将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作为监管检查重点，对委外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四是严格规范交叉金融产品，推动银行及早就开始理财业务转型，逐步压缩银信类通道业务，严格执行新近发布的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五是大力整治违法违规业务，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

六是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协调，推动尽快出台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七是清理规范金融控股集团，推动加快出台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办法。八是有序处置高风险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并有效实施风险压降规划和应急预案，多管齐下有效化解个案风险。九是继续遏制房地产泡沫化，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房地产融资行为。十是主动配合地方政府整顿隐性债务。

会议指出，要以改革开放促进银行业提高服务能力。一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除无效供给，支持培育新动能，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二是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扎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助力打好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是加快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银行制度，加强股东穿透监管，规范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把党的领导嵌入到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四是全力推动银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重塑资产负债表和表外业务表两张报表，再造监督评价和监管评级两大体系，强化数据治理和信息技术两大支撑。五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为“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提供市场化专业化金融支持。六是优化金融体系结构，提高对实体经济需求适应性。

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现阶段首要的政治任

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的十九大的精髓，一定要按照中央要求，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今后一段时期经济金融工作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上来。要层层压实党建责任，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充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要脚踏实地狠抓工作落实，建立督导和后评价机制，层层压实责任，逐级监督检查。要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监管干部队伍。

会议号召，银监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紧密封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昂扬的斗志，奋发有为，真抓实干，齐心协力打好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开启银行业监管工作新征程。

银监会党委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主席，各银监局局长，会机关各部门、各监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各协会、农村金融杂志社主要负责人，中央结算公司、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中国信托登记公司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来源：银监会网站

实务聚焦

之 ABS 视角，解读保监会 1 号文

2018 年 1 月 26 日（周五），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 号），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十五条最受 ABSer 关注。站在 ABS 视角，作者尝试从解读《管理办法》出发，对保险公司 ABS 投资、发行业务也做简单梳理，以期望对大家有些许帮助。

一、“保监会 1 号文”出台背景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作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的基础性制度，发布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并于 2014 年 4 月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保监会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及时完成了《暂行办法》修订工作，形成《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保险业资产总规模为 16.75 万亿元，同比上涨 10.80%，保险机构资金运用余额为 14.92 万亿元，同比上涨 11.42%。2017 年，保险资金实现投资收益 8352.13 亿元，投资收益率为 5.77%，预计利润总额 2567.19 亿元。

二、保监会 1 号文明确保险资金可以投资 ABS

1、保监会 1 号文（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

前款所称资产证券化产品，是指金融机构以可特定化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的金融产品。

2、保监会 1 号文及相关报道

配合“保监会 1 号文”发布，还有几个相关报道及文件，如《保监会修订发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新闻发布会》、《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的通告》、《中国保监会修订发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我们也重点看一下这几个文件中是否也有 ABS 业务的影子。

（1）《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公开

征求意见情况的通告》。“征求意见期间，我会通过网络、传真、信件等方式收到各类反馈意见近 20 条，……体现“监管姓监”理念，加强保险资金运用风险防范。界对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主要集中在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模式，以及保险资金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等方面。”

保险资金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外的其他金融产品，也是囊括了 ABS。2017 年全市场 ABS 发行规模超过 1.4 万亿，已经从一个小众品种发展成为市场配置的主流品种，保监会肯定也不愿放过。

(2)《保监会修订发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新闻发布会》。“在修订过程中，按照规章立法程序，保监会从 2016 年 3 月起，先后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形式，……。2017 年年初，向北京等六个省（市）人民政府和证监会等相关部委定向征求意见。”

保监会向证监会等相关部委定向征求意见。交易所股票肯定是重点讨论对象，但是 ABS 也是一个不可忽视、市场特别关注的品种。

(3)《中国保监会修订发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三是切实推动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是将近几年有益实践经验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上升为部门规章，包括

允许保险资金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允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私募基金，允许保险资金进行风险投资，这些举措将切实加强保险资金直接投资实体经济，有助于缩短中间环节和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三、“保监会 1 号文”的前世今生（ABS 视角）

1、2010 年，《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第 9 号）

(1) 投资范围，ABS 投资有些模糊。第六条 保险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二) 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第八条 保险资金投资的债券，应当达到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且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级别，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债券。

(2) 集中度问题。第十六条(二) 投资于无担保企业（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20%。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控制投资工具、单一品种、单一交易对手、关联企业以及集团内各公司投资同一标的的比例，防范资金运用集中度风险。保险资金运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保监会

制定。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对保险资金运用的投资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3) 审批问题。第二十九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决定委托投资, 以及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股权和不动产等重大保险资金运用事项,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 若有异议。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原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2、2014 年,《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2014 年第 3 号)

(1) 集中度问题。将第十六条修改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比例要求, 具体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情况调整保险资金运用的投资比例”。

(2) 投资范围、审批流程问题、若有异议等没有变动。

3、2018 年,《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 号)

(1) 投资范围, 明确可参与 ABS 投资。“第十五条 保险资金可以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前款所称资产证券化产品, 是指金融机构以可特定化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

现金流为偿付支持, 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 在此基础上发行的金融产品”。

(2) 集中度问题, 另行规定。第十九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比例监管要求, 具体规定由中国保监会另行制定。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资金运用实际情况, 可以对保险资产的分类、品种以及相关比例等进行调整。

(3) 审批问题。第三十四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决定委托投资, 以及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股权和不动产等重大保险资金运用事项,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 若有异议。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四、不可忽略 2012 年的一道文

2012 年 10 月 22 日, 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 号), 现就保险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等类证券化金融产品进行了规定, 其上位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1、如今政策可能要重新调整

《通知》发布于 2012 年, 如今 ABS 市场

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现在保险资金投资 ABS 项目，园园预计会在该文的基础上做以下几点调整：

(1) 投资范围。保监会主管资产支持计划，毫无疑问会大力支持，交易商协会主管 ABN 纳入进去也是肯定的。但是，基金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的交易所 ABS 是否纳入仍是个疑问？

(2) 金融企业准入限制。银行净资产 300 亿元、证券公司净资产 60 亿元、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净资产 10 亿元最低要求，会抬高这一限制。对信托公司和基金子公司会有什么要求呢？对于有过监管处罚或者不良记录的银行、券商、资管、信托或者基金子公司是否有不能准入的限制呢？

(3) 非金融企业准入限制。“保监会 1 号文”新闻发布会中表示，“保监会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及时完成了《暂行办法》修订工作”，那对于非金融企业 ABS 项目，是否要更加支持一些？

(4) 其他方面。以上几点考虑的也不太全面，可能会有其他方面的调整，欢迎补充。

2、2012 年《通知》的具体内容

(1)《通知》的有效性。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保险资金运用

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9 号）、2014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保监会 1 号文”的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没有废除，仍然有效。

(2) 投资范围，明确可以投资 ABS。

“一、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境内依法发行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以下统称金融产品）。”

(3) 银监会主管 ABS 准入问题。“三、保险资金投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入池基础资产限于五级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贷款。按照孰低原则，产品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保险资金投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担任发起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净资产和信用等级应当符合本通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险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其发行银行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为境内外主板上市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 级或者相当于 **BB** 级的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可以参与正常类信贷 **ABS**，也可以参与不良贷款 **ABS**，但是不良贷款 **ABS** 项目基础资产最多只能放“关注类贷款”。

表1 2012 年部分商业银行净资产情况

发行人全称	主体评级	净资产（亿元）
工商银行	AAA	11,285
建设银行	AAA	9,496
中国银行	AAA	8,615
农业银行	AAA	7,514
交通银行	AAA	3,814
中信银行	AAA	2,031
招商银行	AAA	2,004
上海浦发银行	AAA	1,797
兴业银行	AAA	1,706
民生银行	AAA	1,685
光大银行	AAA	1,143
平安银行	AA+	848
华夏银行	AAA	747
北京银行	AAA	717
广发银行	AAA	635
上海银行	AAA	423
江苏银行	AA+	343
上海农商行	AA+	296
南京银行	AA+	248
广州农商行	AA	244

(4) 证监会主管 **ABS** 准入问题。“五、保险资金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证券公司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有关

规定，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60 亿元人民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5) 集中度要求，30%/20%/60%。“十、保险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30%。……保险公司投资单一理财产品、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账面余额，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 20%；……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及其保险子公司，投资单一有关金融产品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该产品发行规模的 60%，保险公司及其投资控股的保险机构比照执行。”

(6) **ABS** 项目关注要点。“十四、保险机构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应当充分关注产品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状况和信用增级安排，切实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八、保险资金投资的上述金融产

品，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产品结构简单，基础资产清晰，信用增级安排确凿，具有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流；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并实行资产托(保)管。保险资金应当优先投资在公开平台登记发行和交易转让的金融产品。

五、保监会主管 ABS

2015年8月25日，保监会为了支持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制定并发布了《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从此保监会主管 ABS 拉开了序幕。保监会将在《办法》基础上，陆续出台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信息披露和发行登记转让等配套规范文件，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推动资产支持计划受益凭证实现登记存管和交易流通。

1、资产支持计划

(1) 相关定义

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支持计划)业务，是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设立支持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面向保险机构等合格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的业务活动。”

(2) 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能够

直接产生独立、可持续现金流的财产、财产权利或者财产与财产权利构成的资产组合。

基础资产应当满足以下要求：(1)可特定化，权属清晰、明确；(2)交易基础真实，交易对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3)没有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责任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或者能够通过相关安排解除基础资产的相关担保责任和其他权利限制；(4)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基础资产依据穿透原则确定。

(3)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2)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3)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外部增信

支持计划可以通过内部或者外部增信方式提升信用等级。内部信用增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超额抵押等方式，外部信用增级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保证保险等方式。

2、保监会主管 ABS 市场情况

从保监会网站获悉(部分统计)，已经有17单资产支持计划拿到批复，大致判断

基础资产类别涉及到租赁债权（金租和商租）、小贷债权、应收账款、不良资产、保单贷款、电力收益权等，资产类别较为丰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 保监会主管ABS市场情况

序号	日期	项目
1	2017年12月26日	太平洋—立根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计划
2	2017年11月1日	光大永明—永赢长江经济带金融租赁资产支持计划
3	2017年8月28日	中英益利—国正小贷资产支持计划（二期）
4	2017年7月28日	民生通惠—平安租赁1号资产支持计划
5	2017年7月4日	平安—平安租赁资产支持计划（一期）
6	2017年5月27日	长江养老—长安石门电力资产支持计划
7	2017年5月12日	国寿投资—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
8	2017年4月18日	平安—普惠小贷资产支持计划
9	2017年3月29日	华泰资产—易鑫租赁一期资产支持计划
10	2016年11月24日	人保投控—华融金融租赁1号资产支持计划
11	2016年11月24日	平安—信达资产资产支持计划
12	2016年11月21日	长江养老—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
13	2016年10月25日	民生通惠—东方邦信资本1号资产支持计划
14	2016年8月5日	华夏久盈—华融金融租赁资产支持计划
15	2016年5月10日	太平—湖北联投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16	2016年4月29日	平安—长城资产资产支持计划
17	2015年12月4日	民生通惠—远东租赁1号资产支持计划

3、案例 1：民生通惠-远东租赁 1 号资产支持计划

“民生通惠-远东租赁 1 号资产支持计划”，发行规模 23.49 亿元。该项目是由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这是保监会 2015 年 8 月份正式发布《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后，首单获批并成功发行的资产支持计划。

（1）证券要素

表3 远东租赁ABS基本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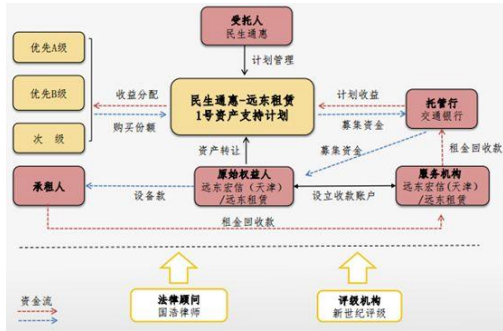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计划名称	民生通惠—远东租赁1号资产支持计划
证券要素	23.49亿元 优先A档 ，19.85亿元，占比84.5%，加权20.6月，AAA，3.5-4.5%； 优先B档 ，2.28亿元，占比9.71%，加权47.8月，AA，5.5-6.5%； 次级档 ，1.36亿元，占比5.79%，无评级
基础资产	由原始权益人在支持计划设立日转让给受托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原始权益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托人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措施	采用优先/次级分层结构，超额现金流覆盖，权利完善措施等

与交易所 ABS 类似，不在赘述。

（3）基础资产

与交易所 ABS 类似，不在赘述。

(4) 交易结构



(5) 增信措施

优先级/次级结构设计。进行了优先/次级分层：分为优先 A 级、优先 B 级和次级受益凭证。通过偿付次序安排实现资产池现金流对优先级受益凭证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超额覆盖。

回收款转付机制。本支持计划根据基础资产违约率分别设置不同的回收款转付日：违约率<3%,每个租金回收计算日结束后第5个自然日；违约率3-4%，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第5个自然日；违约率4-5%，收到每笔回收后的第5个自然日。

权利完善措施。如果权利完善事件被触发，则原始权益人应将基础资产有关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给受托人并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且原始权益人应向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协助受托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如基础资产违约率在 5% 以上，在前述权利完善通知书中还应指示各方将租金、留购价款、担保物变现价款、保险金

或其他应属于支持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支持计划账户。

4、案例 2：长江养老—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

2016 年 11 月 10 日，“长江养老—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在上海保险交易所（保交所）正式挂牌发行并交易，成为保交所自揭牌以来第一单保监会主管 ABS 产品。

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 ABS 项目原始权益人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SPV）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太平洋寿险以被保险人保单现金价值为质发放的保单贷款（借款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的，则借款人借款及质押均取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该 ABS 采用限额内分期发行模式发行，总规模为 50 亿元，拟分为 4-5 期发行，其中第一期总规模为 10 亿元。

表 4 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 ABS 基本要素

项目	内容
计划名称	长江养老—太平洋寿险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
证券要素	注册50亿元，本期10亿元 优先A档 ，9.1亿元，占比91%，1年，AAA，不低于3.2%； 优先B档 ，0.8亿元，占比8%，1年，AA+，5.5-10%； 次级档 ，0.1亿元，占比1%，无评级
基础资产	原始权益人太平洋寿险以被保险人保单现金价值为质发放的保单贷款（借款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个人的，则借款人借款及质押均取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原始权益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措施	采用优先/次级分层结构，超额利差，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和置换。

来源：园园 ABS 研究，作者：索园园

后 记



Faith is a torment. It is like loving someone who is out there in the darkness but never appears, no matter how loudly you call.

——*The Seventh Seal*

【本刊内容参考及转载来源】

1. 中国新华社：www.xinhuanet.com;
2. 人 民 网：www.people.com.cn;
3. 中国新闻网：www.chinanews.com;
4. 财 经 网：www.caijing.com.cn;
5. 第一财经网：www.yicai.com;
6. 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
7. 法 制 网：www.fawan.com;
8. 法律图书馆：www.law-lib.com;
9. 各级政府及各部委行署官方网站